

錯誤地把蘇俄當作朋友。此外他們對西方充滿着強烈的不信感，那是慕尼黑協定的惡果。

五 結 語

(一)捷克是共黨「聯合政府」戰術下的典型犧牲者，西方國家應記取教訓，勿在其他地區重蹈覆轍。

(二)慕尼黑協定的黑影，迄今籠罩世人心頭，它使得鐵幕內人民的反共行動有所禁忌，使得世界弱小國家隨時提防會被出賣。西

方國家若不澈底放棄妥協外交，在與共黨的長期鬥爭中，難免失敗。

(三)據稱當年馬歇爾計劃實施時，捷克經濟正因哥特瓦爾德的社會主義化而陷入極度困難，貝奈斯總統曾商得內閣同意準備參加馬歇爾計劃，因蘇俄阻止而作罷。這是莫洛托夫的建議，因而「經濟互助委員會」成立，也稱之為「莫洛托夫計劃」。美國擬經援東歐附庸，將剩餘糧食賣與鐵幕國家，但此項計劃如不能與其他政治計劃相配合，則此舉是否有利，實令人懷疑。

「東歐經濟互助委員會」之研析

壹 起源

二次大戰以後，紅軍開入東歐、巴爾幹、北歐各地區，使歐洲傳統局勢為之改觀，俄共利用此軍事佔領機會，實施其政治及經濟之陰謀，以求能永久控制此佔領區域。

一九四七年春，當時美國務卿馬歇爾，參加在莫斯科舉行之四外長會議後，進一步認清俄共對歐洲的企圖，乃於返國後即提出對歐長期經援計劃（馬歇爾計劃）；在表面上係為恢復被戰爭毀壞之經濟建設，骨子裏則為阻止共產勢力之蔓延，故馬歇爾計劃為西歐各國所歡迎，同時亦為俄共集團所拒絕。馬歇爾計劃實施兩年，即有顯著之效果。一九四八年二月西歐十七國自動組織「西歐經濟聯盟」（OEEC），奠定西歐經濟

康莊繁榮之基礎。

蘇俄拒絕馬歇爾計劃之後，西歐各國在美國扶植之下，經濟不斷繁榮發展，與東歐各國在俄共壓榨掠奪之下，日趨窮困之情形，適成顯明對比，史達林為謀挽救此種劣勢起見，乃於一九四九年初提出「東歐經濟互助委員會」（COMCON）之計劃，最初稱之為莫洛托夫計劃，以示針對「馬歇爾」計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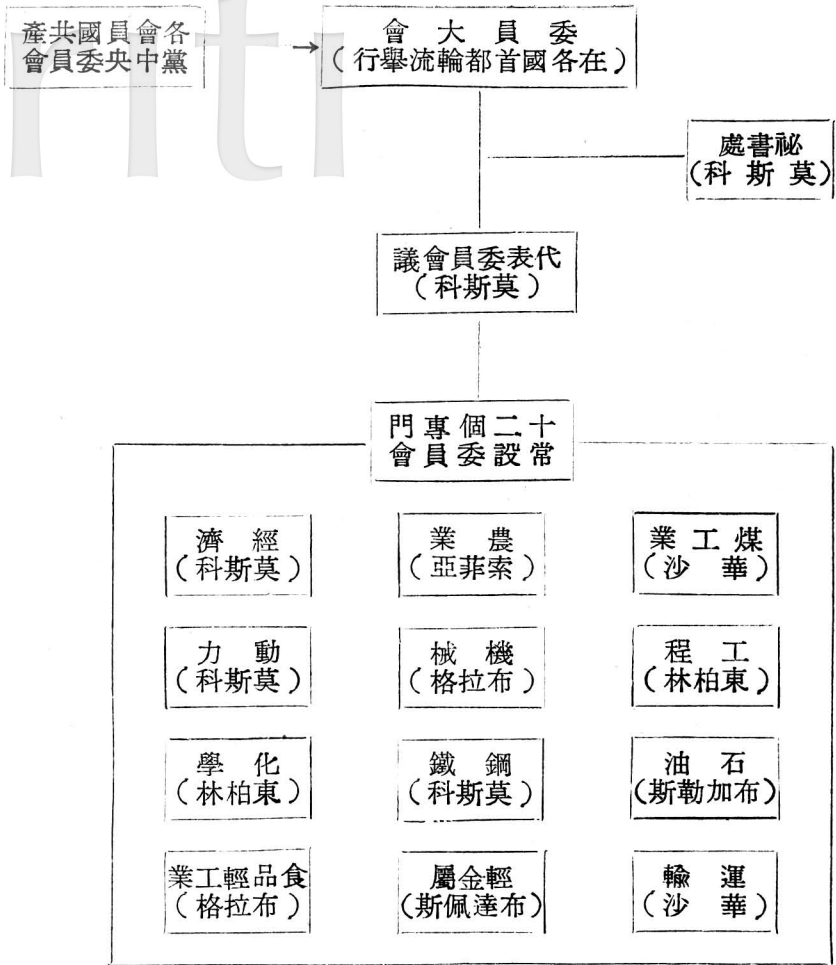
「經濟互助委員會」成立之初，史魔曾召開三次委員大會，然後即停止活動四年之久，直至其死，未再舉行會議。馬林可夫上台後於三個月內召集兩次委員大會，亦未有所成就，赫魔一九五五年掌權之後，積極推動經濟互助委員會之工作，以配合其「和平

競賽，「十年趕上美國」之狂想。

貳 組織

「東歐經濟互助委員會」之政治性實重於經濟性，故其權力仍操諸各會員國之共產黨手中，換言之俄共可以統籌指揮運用。

「經濟互助委員會」自一九四九年四月廿五日成立以來，其組織方面已有多次變動，目前情形，會員國為：蘇、保、波、捷、匈、阿、東德等八國，另有匪共、越共、韓共、外蒙等派有觀察員出席會議（南斯拉夫曾為經濟互助委員會會員國，同一時間亦為西歐經濟聯盟之會員國，直至一九五八年始與經濟互助委員會正式斷絕往還）。「經濟互助委員會」目前之組織情形如下：



委員會——為最高權力機構，各委員多半由各會員國政府總理出任，每年舉行一至三次會議不等，地點在各會員國首都輪流舉行，會議主席即由所在國委員担任，經委員會決議事項，交由各會員國政府實行。

委員會代表會議——由各會員國委員各派代表一人，常駐莫斯科辦公，其任務為：促進科學技術與經濟發展之配合，調停各會員國之意見及準備委員會大會之議案。

秘書處——設在莫斯科由委員會大會推舉書

記一人，副書記二人主持之（現任書記俄人法第也夫，副書記波人普拉烏齊克及捷人哈姆斯），並聘有若干經濟專門人員參加工作。

秘書處之工作如下：一般之總務及秘書事宜；準備委員會大會所需之參考資料；委員會決議事項之監督辦理；會員國間訂立有關合同之聯繫工作；委員會公報之出版。常設專門委員會——除陸續撤銷之木材、纖維、地質、煤氣常設委員會外，現尚餘十二個常設委員會，每一常設委員會皆設有祕書科，各祕書科皆直屬莫斯科祕書處，此為其組織之特點，各科長副科長皆由各國人士担任之。

各常設委員會之參加人員多為各會員國政府之部次長，其下聘請各國專家組織若干專門小組，從事研究經濟問題，研究結果則透過常設委員會向委員會大會提出建議案。

十三個專家常設專門委員會及其所屬各小組名稱如下：

(一) 經濟常設委員會（莫斯科）

- 與資本主義國家及落後地區之貿易小組
- 與共黨國家貿易小組
- 外匯政策小組
- 帳目總清結小組
- 由資本主義國家進口物資計劃小組

⑥ 穩定及平衡金融小組

⑦ 各組間之調處及解釋小組

⑧ 劃分職權範圍小組

(一) 農業常設委員會(索菲亞)

① 園藝小組

② 培植種子小組

③ 糧食種植小組

④ 雜種玉蜀黍小組

⑤ 菓子小組

⑥ 製酒葡萄小組

⑦ 林業小組

⑧ 繁殖馬匹小組

⑨ 農業機器小組

⑩ 農業發展與有關方面聯絡小組

(二) 煤工業常設委員會(華沙)

① 石煤小組(Stein Kohle)

② 褐煤小組(Braun Kohle)

③ 焦煤小組

④ 化學用煤小組

⑤ 統一供應工廠用煤小組

⑥ 統一生產及分配用煤小組

⑦ 煤炭生產發展小組

(四) 動力常設委員會(莫斯科)

① 電器化及動力交換小組

② 原子動力小組

③ 水電小組

④ 多腦河水利發展及運用小組

(五) 機械常設委員會(布拉格)

① 紡織機器小組

② 工程機器小組

③ 電器工業小組

④ 罐頭工業小組

⑤ 應用機械小組

⑥ 工具製造小組

⑦ 造船小組

⑧ 向西方國家訂購機器小組

⑨ 機器工業科學發展小組

⑩ 下列各部門之自動化小組：電氣，電子，生產設備，電子指揮生產，特殊工業之發展計劃，檢討自動化技術上之困難。

(六) 土木工程常設委員會(東柏林)

① 都市計劃小組

② 工程機器化小組

③ 建築材料加工小組

④ 建築材料統一標準小組

⑤ 經濟建築小組

⑥ 設計小組

⑦ 生產中心小組

(七) 化學常設委員會(東柏林)

① 有機化學小組

② 藥物化學小組

③ 人造纖維小組

④ 紙業及纖維小組

⑤ 人造橡膠小組

⑥ 巖石化學小組

(八) 鋼鐵常設委員會(莫斯科)

① 生鐵生產小組

② 純鋼生產小組

③ 鑄鐵及鋼小組

④ 鍊鋼爐小組

⑤ 原料供應小組

⑥ 防火材料小組

(九) 石油及天然氣組(布加勒斯)

① 石油生產小組

② 天然氣生產小組

③ 石油及煤氣開發研究小組

(十) 食物及輕工業常設委員會(布拉格)

① 紡織工業小組

② 食品工業小組

③ 木材加工工業小組

④ 纖維及造紙工業小組

⑤ 製革、製鞋工業小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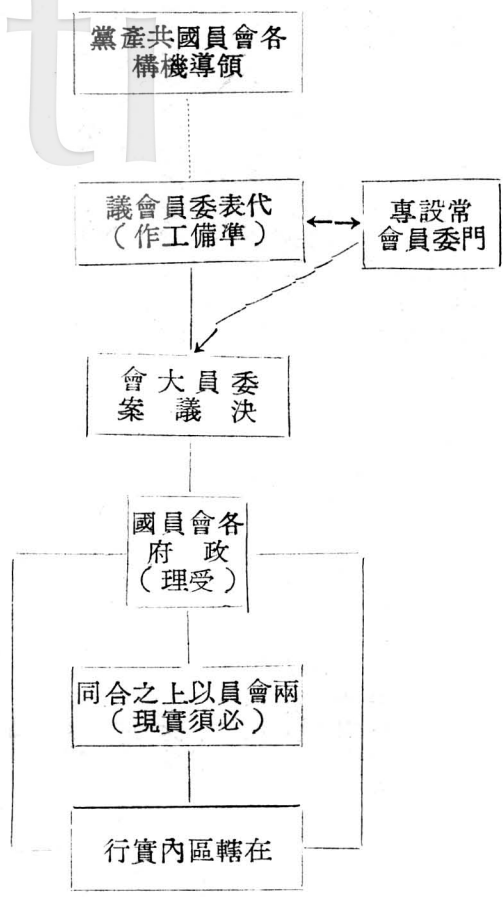
⑥ 玻璃及瓷器工業小組

(十一) 合金工業常設委員會(布達佩斯)

① 銅、鉛、鋅小組

② 非鐵金屬小組

- ③ 建築非鐵金屬爐小組
- ④ 向西方購買高級非鐵金屬小組
- ⑤ 鐵路運輸小組
- (十二) 運輸常設委員會 (華沙)
- ⑥ 汽車運輸小組
- ⑦ 運價小組
- ⑧ 電報小組
- ⑨ 內河航運小組 (包括多腦河船運)



有涉及兩會員國以上事件，由會員國另行議訂合同實行。

參 工作

- ⑥ 海運小組
- ⑦ 空運小組
- ⑧ 鐵路聯運小組
- ⑨ 公路聯運小組

「經濟互助委員會」決議案之執行程序 (見右表)，係由各小組將研究之建議案，經各該常設委員會提交代表委員會會議整理後，再提委員會大會商討決定，大會之決議案分交各會員國政府受理，在其轄區內執行，如

「經濟互助委員會」成立已十二載，其工作之性質及積極之程度，多隨當權之俄會為轉移，茲分述如後：

史達林成立經濟互助委員會之初衷，對外為對抗馬歇爾計劃，對內為企圖利用經濟

控制力量，以鞏固其無產階級革命之中心，曾舉行三次委員會大會；但戰後俄共內部思想分歧，而附庸國家政情亦不穩定，史達林為維持其政權安定起見，乃繼續採取高壓政策，在東歐推行其社會主義改造方案，對經濟互助事宜未加運用。

一九五四年三月馬林可夫執政後，立即召開擱置四年之第四次委員會大會，同年六月再召開第五次委員會大會，會中馬魔以提高生活、增產日用品，放棄重工業優先之規定等口號，來爭取蘇俄人民及附庸國家之好感，但計劃尚未施展而其政治生命即已告結束。

赫魯曉夫一九五五年執政以後，對經濟互助委員會之工作頗為積極，五年之間 (至一九六〇年二月) 共召集委員會大會八次，其中二次為指定由各會員國首長參加之會議，足徵其重視之程度。至赫魯曉夫領導下之各次會議內容可略述於後：

一九五五年五月在布達佩斯舉行第六次委員會大會，會中討論各會員國專業生產及統一生產標準等問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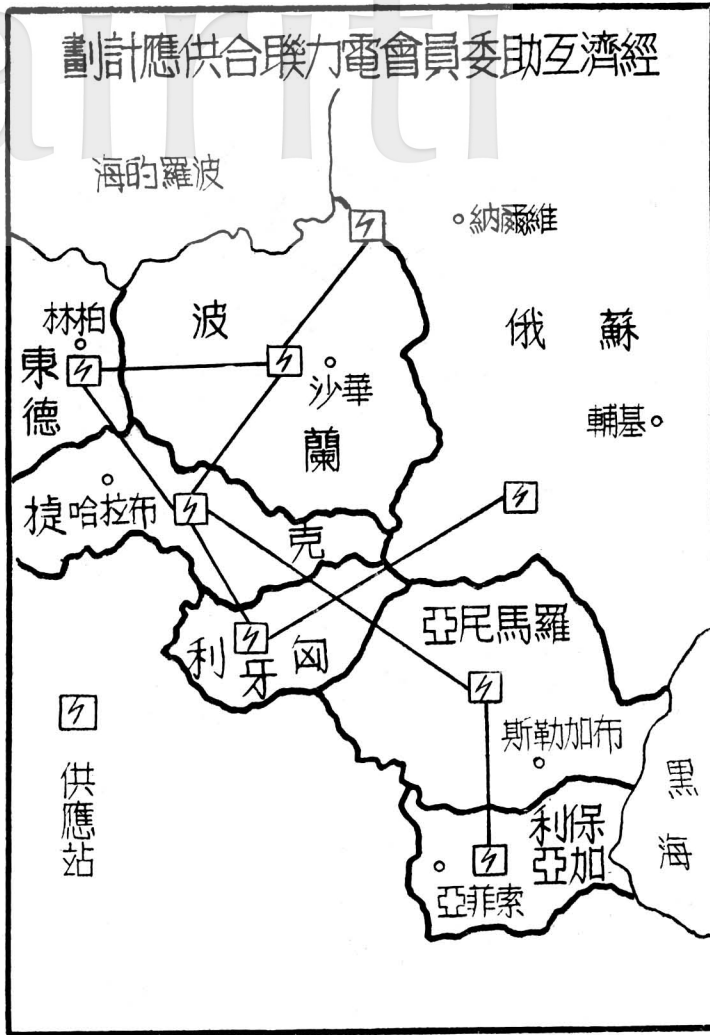
一九五六年五月在東柏林舉行第七次委員會大會，會中產生兩大重要決議：

(一) 制定一九五六至一九六〇年間，各會員國專業生產範圍，例如：煤礦工業之應用設備，由東德、蘇俄、波、捷四國負責生

產；電氣機車頭，由捷克製造；二千至一萬噸之抽水機，由東德、蘇俄、捷克三國製造；鋁工業品、由匈牙利、蘇俄供應；五噸以下之電動拖拉機、運貨車由蘇俄及保加利亞製造。

(三)設計東德、波蘭、捷克、匈牙利、羅馬尼亞、保加利亞、蘇俄等國電力聯合供應計劃(圖一)。

圖一



「東歐經濟互助委員會」之研析

一九五七年六月在華沙舉行第八次委員會大會，由於一九五六年波蘭、匈牙利兩大抗暴事件發生，俄共在此次會議中，態度十分緩和，決議事項有三：
 (一)放寬對各附庸國家之經援尺度，尤其對波蘭表示寬大。
 (二)今後委員會大會之決議案件，對各會員國政府只具有建議性之作用。

(三)蘇俄除承諾加強援助外，並同意成立帳目總清結小組，以公平方式，按期清結各會員國間之商業來往帳目。
 一九五八年五月，赫羅在莫斯科召開各會員國首長會議。

一九五八年六月在布加勒斯特舉行第九次委員會大會，會中重要決議如次：

(一)規定會員國間及與西方國家貿易之原則，大意為：會員國間不需要之物資可以出售西方，會員國不能供給之物資可以向西方購買(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曾公佈「經濟互助委員會」會員國對外貿易條例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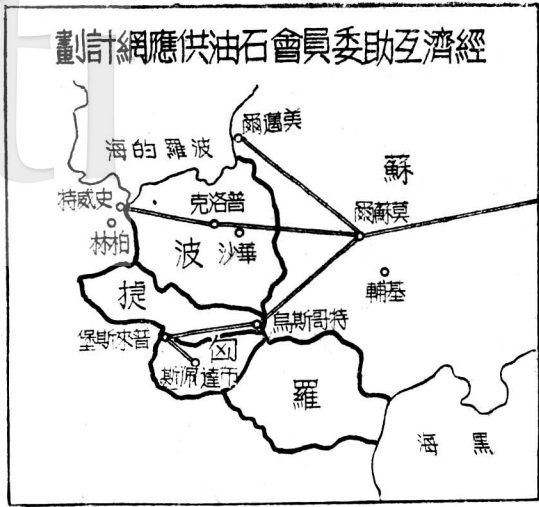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各會員國現行之經濟計劃，一律須配合一九五九至一九六五年之七年長期經濟計劃，予以從新設計。

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在布拉格舉行第十次委員會大會，重要決議事項如次：

(一)配合七年生產計劃，加強開採鐵、輕金屬、鉛、銅、鎳等礦產，並聯合發展人造纖維、化學材料、人造橡膠等工業。

(二)鋪設全長四千五百公里之三線輸油管計劃(圖二)。

圖二



(一)西歐內六外七兩經濟集團之歧見及其可能發展。

(二)聲明「經濟互助委員會」完全符合聯合國憲章精神，並歡迎任何國家，不論其以往經濟及政治立場如何，皆可參加為會員國，同時亦得僅參加合作某項事業。

(三)起草一九六五至一九七五年之經濟合作遠景計劃，嚴格劃分專業生產範圍。

(四)提高各會員國出口數額，預定一九六五年將較一九五八年高出百分之七十。

(五)簽訂經濟互助委員會憲章及權力協議書等兩基本文件。

一九六〇年二月在莫斯科召開各會員國首長會議，關於經濟方面有兩項決議：

(一)呼籲西歐各國從速舉行一次經濟會議，改組現有之歐洲經濟組織，蘇俄將首先參加該新組織之機構。

(二)積極推行各會員國之農業改造工作。從以上各次會議之決議可以略窺「經濟互助委員會」工作之梗概。

(一)俄共對「經濟互助委員會」之理想未可厚非，但直到現在仍停留在限制各附庸國家經濟自由發展之階段，而一切開展皆視蘇俄本身，經濟條件之轉移為主，戰後十餘年來，只見蘇俄人民生活逐漸改善，而附庸國家則日趨窮困，故東歐各國面對西歐同等國家之繁榮，比照之下，對俄共所謂之「經濟互助」政策，自難予以信賴，因之東歐國家對「經濟互助委員會」之工作並不熱心，可以斷言。

(二)東歐國家若東德、捷克、波蘭、匈牙利等國之工、商、農、礦、技術水準及人民生活程度皆遠較蘇俄當時為高，但俄共十年來在各國推行其社會主義改造政策，農業改造政策等落後之辦法，使各國在戰爭破壞之餘再受此迫害，元氣斷喪殆盡，縱使蘇俄自其七年計劃開始後，誠意扶持各國經濟邁向繁榮，亦有力不從心之感，況各國共產黨徒對世界革命之狂想已日趨幻滅，對現實生活之要求日趨積極，此種思想之發展，不但妨礙俄共經濟互助計劃之發展，且終將導致政治反抗力量之形成。

經濟互助委員會石油供應網計劃

(三)加強對落後地區國家之出口貿易。
(四)建立蘇、捷、匈、東德間之電訊系統。

一九五九年五月在地拉納舉行第十一次委員會大會，慶祝經濟互助委員會成立十週年紀念，赫羅親臨會場，提高該次大會之政治意義。

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在索菲亞舉行第十二次委員會大會，會中討論及決議事項如次：

肆 結論